## 【安盛天平广东】金融消保月 以案说险: 酒驾事故

## 【案例】

承保险别:交强险+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+车损险。

2023年3月,王先生醉酒驾驶小型轿车A车在广州绕城高速与李先生驾驶标的小型轿车B车发生碰撞,事故造成两车损坏的事故。经交警处理,认定A车驾驶人王先生醉酒驾驶承担全部责任,B车无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王先生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,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条款作出拒赔处理。

## 【理赔知识小贴士】

依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条(二)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 1、交通肇事逃逸; 2、饮酒、吸食或注射毒品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; 以上属于商业险免责。

## 【案例启示】

"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"已为社会大众所熟知。禁止酒后驾驶机动车,是法律禁止性规定。醉酒驾驶不仅要承担民事、行政责任,而且还要承担刑事责任,也属于保险免责事由,终局赔偿责任主体仍然是实际致害人,所以切莫饮酒开车以身试法、追悔莫及。